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展览往返运输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2001001

项目名称：《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展览往返运输

招标人：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5年02月21日

##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36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 投 标 邀 请 书

##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5 年 2 月

项目编号：2502001001

1.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件号	1
名称	《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展览往返运输
数量	1 项
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为钉到钉运输，共计 677 件/组作品，供应商须负责所有作品的往返运输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服务。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1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0 万元
服务的范围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5 楼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

理解为小微企业。

2. 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 (3) 近三年(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17:00:00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在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

7. 指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4:00 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花园港路 200 号  
邮政编码：200011  
联系人：陈娴  
电话：13816947467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胡羨聪、张璟

电话：86-21-32173682、32173681

邮箱：[huxiancong@shabidding.com](mailto:huxiancong@shabidding.com)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 投 标 人 须 知 10

####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1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语言.....	1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函.....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4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
20 投标截止期.....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 五、开标与评标 19

23 开标.....	19
24 资格审查.....	19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7 评标办法.....	21

## 六、授予合同 21

28 定标.....	21
29 终止招标.....	21
30 中标通知书.....	21
31 签订合同.....	21
32 履约保证金.....	22
33 招标服务费.....	2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b>项目名称：</b>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展览往返运输</p> <p><b>采购服务名称：</b>《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展览往返运输</p>
2	2	<p><b>招标人名称：</b>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p> <p><b>地址：</b>上海市黄浦区花园港路 200 号</p> <p><b>邮编：</b>200011</p> <p><b>联系人：</b>陈娴</p> <p><b>电话：</b>13816947467</p>
3	2	<p><b>招标机构名称：</b>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b>地址：</b>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b>邮编：</b>200040</p> <p><b>联系人：</b>胡羨聪、张璟</p> <p><b>电话：</b>86-21-32173682</p> <p><b>邮箱：</b>huxiancong@shabidding.com</p>
4	8	<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2025 年 3 月 3 日 17:00 时 (北京时间)
5	16.1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采购预算的 2%；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6	17.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7	18.1	<p><b>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b></p> <p><b>电子文件：</b>1 套电子版本。电子文档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p> <p><b>纸质文件：</b>1 套正本，2 套副本。开标结束后 1~2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寄送到达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招标人内部归档。</p> <p><b>纸质文件收件人联系方式如下：</b></p> <p><b>招标机构：</b>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b>地址：</b>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b>邮政编码：</b>200040</p> <p><b>联系人：</b>胡羨聪、张璟</p> <p><b>电话：</b>86-21-32173682、32173681</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邮箱: huxiancong@shabidding.com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	19.2 (2)	投标服务名称: 《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展览往返运输 项目编号: 2502001001 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政府采购网
10	20.1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14:00 时 (北京时间)
11	23.1	开标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时间: 14:00 时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建议可提早十分钟进入电子开标室等待)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3.2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 3.3 如果本次要求或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历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4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2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一	投标邀请书
二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三	服务需求一览表
四	技术要求
五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六	各种格式
七	资格证明文件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以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以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

术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5.3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5.2 (3) 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

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外，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8.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8.8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所需份数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

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

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修改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的，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和(4)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

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3条和第18.4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是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仅适用于电子标);
- (9) 对要求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10)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标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影响以谋取不当利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28 定标**

**2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 **29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0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

法律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 当中标或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时，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形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

32.2 合同条款约定以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足时，中标人有义务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暂扣其投标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 33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果招标服务费低于10000元，将按10000元收取。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2.2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13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

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书

\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授权人”) 授权\_\_\_\_\_(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被授权人”) 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 (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投标人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海

###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规 格	数 量	服务期限
1	《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展览往返运输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技术 规 格

- 1 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要求做出明确的响应。如投标服务的指标优于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说明，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综合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有利的评估。**
- 2 本技术要求中有“★”的要求为主要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对这些要求存在负偏离，其在评标时将作废标处理。**

## 《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展览往返运输要求

### 1 项目概况

《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将于 2025 年 6 月至 9 月在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举办。供应商需进行本展览的往返运输及布撤展工作。项目范围为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5 楼。

本项目为钉到钉运输，共计 677 件/组作品，供应商须负责所有作品的往返运输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服务。

### 2 运输地点

往返地点：详见往返运输工作量清单，项目地点为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 3 运输时间

本次运输的所有作品须于 5 月 15 日前全部运输到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投标人须在服务响应方案中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运输计划与保证措施。

### 4 运输要求

4. 1 本次运输的所有作品均须符合艺术品运输安全的木箱包装并加固，木箱须做到防潮、防水、防震、防摩擦，防挤压和防温湿度变化，并经外方相关工作人员认可；
4. 2 组建专门的联络小组，与境外参展方确认作品发货和抵达上海口岸的时间；
4. 3 报价中包括需全部新做木箱的费用及使用周转箱的费用；
4. 4 拥有并且能协调固定仓库，可在作品运输、布展、展出期间（约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存放作品空箱，并且具备专业监管，包括监控及特殊作品专人看管；
4. 5 自行提供足够的与布展相关的必须设备、器材及机械，包括足够的叉车、液压车、吊车、起重器械等，及具备符合国家要求、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工作人员独立完成所有运输作品在现场的布展和撤展。数量必须充足；
4. 6 供应商须具有自行办理国内、国际运输（陆运、空运、空运）全部手续的能力；
4. 7 在海关清关方面有充分的经验，可提供支持，在招标人不支付任何押金的情况下，完成作品及布展物料的入关，留购等；

4. 8 现场记录：开箱、包装须有运输公司专人在提取现场、展场，进行记录，包括照片和录像和点交报告；
4. 9 参与包装的人员须戴干净手套，并确保使用正确的软包装材料；
4. 10 作品在中国境内的运输由供应商执行；
4. 11 作品在中国境外的运输须由供应商在借展方当地选用运输公司或由借展方指定的执行，该公司须为专业艺术品运输公司。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该运输公司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等介绍资料；
4. 12 境内外陆路运输全程须使用符合艺术品运输的正规车辆。针对陆运，运输艺术品车辆应具备气体悬浮/安全跟踪/车厢内摄像头/电话通讯/恒温恒湿/尾部电梯和至少 2 名司机及技术人员。确保从起运地至场馆途中不会有停留点或保证艺术品始终有人看管；
4. 13 供应商在所有作品钉到钉的运输过程中须做好保密和防范措施，运输的路线、时间、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作品 677 件/组自起运至上海口岸，再由上海口岸运输至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的全程运输过程中，都应有专业保安押运人员或借展方认可之工作人员随行押运，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做到人不离物，物不离人，以高度的责任心保证作品的安全。确保所有作品不出现物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情况，若在运输过程中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上述情况发生，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14 作品运抵上海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后，供应商、招标人和外方借展方代表均在场时方可开箱；
4. 15 包括相关布展服务，有一定当代艺术作品布展经验，如有复杂的装置作品则在艺术家和馆方负责人指导下进行布展。开箱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上墙，安装耗时约两周，此期间内供应商须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驻现场服务；
4. 16 须指派工作人员在当代馆布展现场协调 8~10 人，工作人员须能使用英语流畅沟通；
4. 17 当代馆布展现场专人办公，人数足够的专门团队跟进，中途不能随意调换人员；
4. 18 必须有专业作品点交系统。中英文、照片和影像。必须能够提供作品状态报告文件，供作品借展方和展览组织方填写确认；
4. 19 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态度；
4. 20 供应商须派专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过

程中的各项信息反馈；

- 4.21 配合外方借展单位随展人员，并负责相关费用；
- 4.22 供应商须在服务响应方案中明确包装、装卸方案，包括包装方法、包装材料材质等，以及安全、质量控制计划与保证措施；
- 4.23 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间提供书面的每日操作报告汇总，包括当日提取作品信息，到达作品信息，完成布展信息，撤展信息，送回后借展方签收信息等；
- 4.24 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间按时回复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相关负责人的任何书面要求，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

## 5 往返运输工作量清单

来程：波尔图塞拉维斯基金会-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回程：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波尔图塞拉维斯基金会。

序号 1~91 海运；序号 92~97 空运。

序号	尺寸	数量	是否制作木箱
1	12 cm x 81 cm x 60 cm	1	是
2	5cm x 29cm x 55cm	1	是
3	18 cm x 73 cm x 103 cm; 重量: 65 kg	1	是
4	16 cm x 60 cm x 85 cm	1	是
5	80 cm x 99 cm x 198 cm; 重量: 143 kg	1	是
6	60 cm x 100 cm x 200 cm; 重量 : 207 kg	1	是
7	20,5cm x 69,5cm x 122cm;	1	是
8	3,4 cm x 18,2 cm x 21,7 cm (2 partes)	1	是
9	13 cm x 55 cm x 80 cm; 重量: 8kg	1	是
10	21,5 cm x 66 cm x 85 cm; 重量: 36,4 kg	1	是
11	8 cm x 50 cm x 60 cm	1	是
12	30,5 cm x 90 cm x 125 cm; 重量 38 kg	1	是
13	31,5cm x 60cm x 39,8cm;	1	是
14	28 cm x 160 cm x 226 cm (2 partes); 重 量: 72 kg	1	是
15	73,8cm x 46,5 cm x 53cm; 重量: 257g 2cm x 28,5cm x 21cm; 重量 42g	1	是
16	6,5 cm x 4 cm x 4 cm; 重量: 1,5 kg	1	是
17	50cm x 40 cm x 15 cm;	1	是
18	71 cm x 129 cm x 234 cm; 重量: 263 kg;	1	是
19	61 cm x 38,5 cm x 7 cm	1	是
20	54 cm x 65 cm x 120 cm; 重量: 49,5 kg	1	是
21	23 cm x 41 cm x 60,5 cm; 重量: 10,2 kg	1	是
22	30 cm x 40 cm x 76 cm; 重量: 1 kg	1	是
23	15,5cm x 30cm x 64,5cm; 重量: 285g	1	是

24	28 cm x 86 cm x 135 cm; 重量: 63,5 kg	1	是
25	209cm x 64cm x 60cm; 183,5cm x 80cm x 87cm;	1	是
26	14cm x 51cm x 69cm;	1	是
27	6,5 cm x 16,3 cm x 23 cm; 重量: 55g 26cm x 6cm x 6cm 26cmx 6cm x 6cm 26cm x 6cm x 6cm	1	是
28	9cm x 21cm x 81 cm; 重量: 1,123Kg	1	是
29	34,5cm x 62,5cm x 55,5cm;	1	是
30	25 cm x 95 cm x 155 cm; 重量: 87,5 kg	1	是
31	15,5cm x 43,9cm x 63,9cm;	1	是
32	11,5cm x 29,5cm x 29cm;	1	是
33	19cm x 19cm x 19cm; 重量: 1,076Kg 13,2cm x 12cm x 12cm; 重量: 397g	1	是
34	1,02cm x 60cm x 20cm;	1	是
35	32 cm x 105 cm x 150 cm; 重量: 111 kg	1	是
36	20 cm x 141 cm x 220 cm; 214 kg	1	是
37	25 cm x 77 cm x 120 cm; 重量: 36 kg	1	是
38	5 cm x 70 cm x 100 cm; 重量: 9kg	1	是
39	20,5cm x 58,4cm x 99,6cm;	1	是
40	20 cm x 135 cm x 135 cm; 重量: 60 kg	1	是
41	65 cm x 60 cm x 90 cm; 重量: 25 kg	1	是
42	15 cm x 90 cm x 190 cm; 重量: 47 kg	1	是
43	19 cm x 110 cm x 160 cm; 重量: 23,5 kg	1	是
44	35 cm x 91 cm x 163 cm; 重量: 39,5 kg	1	是
45	18 cm x 80 cm x 120 cm; 重量: 38 kg	1	是
46	13 cm x 63 cm x 127 cm; 重量: 3 kg	1	是
47	33 cm x 40 cm x 60 cm; 重量: 10 kg	1	是
48	23,6 cm x 74,5 cm x 54 cm;	1	是
49	15,5cm x 64,5cm x 30cm;	1	是
50	15 cm x 100 cm x 180 cm; 重量: 32kg	1	是
51	29,5 cm x 57,5 cm x 85,5 cm;	1	是
52	36 cm x 90 cm x 140 cm; 重量: 40 kg	1	是
53	16 cm x 98 cm x 101 cm; 重量: 24kg	1	是
54	30 cm x 85 cm x 97 cm; 重量: 34,5 kg	1	是
55	27 cm x 60 cm x 160 cm; 重量: 21,5 kg	1	是
56	52 cm x 90 cm x 97 cm; 重量: 102 kg	1	是
57	24 cm x 40 cm x 60 cm; 重量: 10,7 kg	1	是
58	38cm x 26cm x 42,5cm; 重量: 290g	1	是
59	18,5cm x 17,6cm x 57,6cm; 重量: 379g	1	是
60	10 cm x 84 cm x 123 cm; 重量: 20,5 kg	1	是
61	30 cm x 127 cm x 161 cm; 重量: 70,5 kg	1	是

62	12,5 cm x 110 cm x 45,5 cm; 重量: 13kg	1	是
63	18 cm x 60 cm x 85 cm; 重量: 24 kg	1	是
64	48 cm x 110 cm x 110 cm; 重量: 35,5 kg	1	是
65	20 cm x 110 cm x 70 cm;	1	是
66	16,5 cm x 29,5 cm x 19,5 cm	1	是
67	19,4 cm x 28,1 cm x 15,8 cm	1	是
68	15 cm x 120 cm x 190 cm; 重量: 48 kg	1	是
69	74 cm x 60 x 60 cm; 重量: 5 kg	1	是
70	60cm x 72,5cm x 103cm;	1	是
71	52 cm x 90 cm x 97 cm; 重量: 33kg	1	是
72	100cm x 55,5cm x 23cm;	1	是
73	41 cm x 72 cm x 87 cm; 重量: 26 kg	1	是
74	47 cm x 70 cm x 100 cm;	1	是
75	22 cm x 27 cm x 71 cm; 重量: 5 kg	1	是
76	34 cm x 35 cm x 185 cm; 重量: 77 kg	1	是
77	35 cm x 91 cm x 163 cm; 重量: 101,5 kg	1	是
78	6,5cm x 23cm x 91cm; 重量: 690g	1	是
79	22,5 cm x 52 cm x 80 cm;	1	是
80	37 cm x 40 cm x 60 cm;	1	是
81	20 cm x 260 cm x 110 cm;	1	是
82	27 cm x 44 cm x 109 cm; 重量: 14kg	1	是
83	22 cm x 51 cm x 100 cm; 重量: 12,5Kg	1	是
84	26 cm x 73 cm x 73 cm; 重量: 18kg	1	是
85	35,5cm x 44,8cm x 139cm;	1	是
86	14,5cm x 59,5cm x 112cm;	1	是
87	12,5cm x 41,3cm x 61,3cm; 重量: 1,178Kg	1	是
88	14 cm x 84 cm x 110 cm; 重量: 31 kg	1	是
89	58,5cm x 23cm x 43cm;	1	是
90	12cm x 74cm x 92,5cm;	1	是
91	18 cm x 80 cm x 80 cm; 重量 11,5 kg	1	是
92	A0 (带框, 厚度为 3cm)	65	是
93	A0+ (带框, 厚度为 3cm)	19	是
94	A1 (带框, 厚度为 3cm)	63	是
95	A2 (带框, 厚度为 3cm)	27	是
96	A3 (带框, 厚度为 3cm)	99	是
97	A4 (带框, 厚度为 3cm)	313	是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0	*****	*****

注：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

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 分 目 录

投 标 函 格 式	45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46
投 标 分 项 报 价 表	47
服 务 说 明 一 览 表 格 式	48
服 务 人 员 一 览 表 格 式	49
技 术 要 求 响 应 / 偏 离 表 格 式	50
商 务 条 款 响 应 / 偏 离 表	52
服 务 提 供 者 授 权 书	53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工 程、服 务)	54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声 明 函	55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502001001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展览往返运输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并应含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投 标 分 项 报 价 表

招标编号：2502001001

(表格格式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注：若投标人（投标联合体成员）或其分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

为上述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服务人员姓名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提

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服务提供者授权书

（格式仅供参考）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服务提供者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服务提供者，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投标邀请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提供的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服务提供者，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 （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分 目 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58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0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1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6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1
联合协议（如适用）	62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63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6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单位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  
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  
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附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联合协议（如适用）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受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委托，合法代表联合体递交投标文件、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商谈合同、合同实施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联合体均予以承认。
-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及相应责任如下：\_\_\_\_\_。
- (3)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 (4) 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或小微企业（货物采购项目中指制造商）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5) 联合体各方在此承诺：本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约束力，所有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6)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7) 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投标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在该项目中中标，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_\_\_\_\_。
-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 (3) 乙方（货物采购项目中指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中标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外、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2502001001

##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市府令第65号)、《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3号)制订。

### 2 基本要求

####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

---

**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报价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4.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2 符合性检查**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2) 对于采购需求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 (4)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3 报价检查

4.3.1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中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以小写金额为准，报价变更声明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 (2) 无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2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 详细评审

##### 4.4.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4.4.1.1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本章相关规定实施优先采购。

###### 4.4.1.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方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4.1.3 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4.4.1.4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4.4.3 各评审因素的内容与评审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 评审因素说明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	1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2	商务和技术偏离	3	所有条款无偏离,得基本分3分。 商务和技术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或每提出一项招标人可以接受的附加条件,在基本分基础上减1分,最低扣至0分。
3	人员配置	8	(1)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境内外艺术作品空运从业经验得6分;10~5年得3分;5年及以下得1分。 (2) 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且具有境内外艺术作品空运从业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3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1分。 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得1分。 提供服务承诺,得1分。
5	木箱	6	(1) 木箱包装和加固方案完备,具备防潮、防水、防震、防摩擦,防挤压和防温湿度变化的功能,具备外方相关工作人员审核机制,得6分。 (2) 木箱包装和加固方案不完备,具备的功能有部分缺失,外方相关工作人员审核机制不完整,得3分。 (3) 木箱包装和加固方案简陋,具备的功能缺失多,无外方相关工作人员审核机制,得0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6	联络小组	3	组建专门的联络小组，与境外参展方确认作品发货和抵达上海口岸的时间得 3 分。不组建不得分。
7	自供设备	3	(1) 自行提供足够的与布展相关的必须设备、器材及机械，包括足够的叉车、液压车、吊车、起重器械等，及具备符合国家要求、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工作人员独立完成所有运输作品在现场的布展和撤展。得 3 分。 (2) 自行提供部分的与布展相关的必须设备，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工作人员独立完成部分运输作品在现场的布展和撤展。得 1 分。 (3) 无法提供必须设备和相关从业资质工作人员的，本项不得分。
8	运输手续	5	(1) 具有自行办理国内、国际运输（陆运、空运、空运）全部手续的能力，得 5 分。 (2) 具有自行办理国内、国际运输（陆运、空运、空运）部分手续的能力，得 3 分。 (3) 不具有自行办理国内、国际运输（陆运、空运、空运）手续的能力，得 0 分。
9	海关清关	5	在海关清关方面有充分的经验，可提供支持，在招标人不支付任何押金的情况下，完成作品及布展物料的入关，留购等，得 5 分。 不具备上述要求不得分。
10	仓库	9	(1) 拥有并且能协调固定仓库，达到博物馆级别，有 24 小时安防监控报警系统，恒温恒湿，除虫证明，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达标证明，仓库详细管理方案。可在作品运输、布展、展出期间集中存放作品空箱，并且具备专业监管，包括监控及特殊作品专人看管，得 9 分。 (2) 拥有并且能协调固定仓库，有 24 小时安防监控报警系统，恒温恒湿，可在作品运输、布展、展出期间集中存放作品空箱，并且具备专业监管，包括监控及特殊作品专人看管，得 5 分。 (3) 不拥有固定仓库，本项不得分。
11	境内的运输	8	(1) 境内运输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安全性保密性高。得 8 分。 (2) 境内运输方案设计不科学、不详细、安全性和保密性存疑。得 4 分。 (3) 境内运输方案不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12	境外的运输	8	(1) 境外运输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安全性保密性高、由专业艺术品运输公司负责。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该运输公司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等介绍资料。得 8 分。 (2) 境外运输方案设计不科学、不详细、安全性和保密性存疑，境外运输公司信息不全。得 4 分。 (3) 境外运输方案不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未提供境外运输公司信息。得 0 分。
13	正规车辆	6	<p>(1) 境内外陆路运输全程使用符合艺术品运输的恒温气垫卡车，含 GPS 定位系统。车辆配置和功能、司机和技术人员的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2) 境内外陆路运输全程使用符合艺术品运输的正规车辆。车辆配置和功能、司机和技术人员的配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缺漏和不足的，得 3 分。</p> <p>(3) 无法提供正规车辆，车辆配置和功能、司机和技术人员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14	保密和防范措施	4	<p>(1) 提供完整的、严密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密和防范措施。得 4 分。</p> <p>(2) 保密和防范措施有部分不足的。得 2 分。</p> <p>(3) 未提供保密和防范措施或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0 分。</p>
15	开箱	3	<p>(1) 提供详实可行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开箱措施。得 3 分。</p> <p>(2) 开箱措施有部分不足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开箱措施或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0 分。</p>
16	现场协调	3	<p>(1) 提供详实可行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场协调措施。得 3 分。</p> <p>(2) 现场协调措施有部分不足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现场协调措施或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0 分。</p>
17	布展现场专人办公	3	<p>(1) 提供详实可行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布展现场专人办公方案。得 3 分。</p> <p>(2) 布展现场专人办公方案有部分不足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布展现场专人办公方案或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0 分。</p>
18	专业作品点交系统	3	具备专业作品点交系统，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19	业绩	7	近 3 年内（2022 年 2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大型当代艺术群展艺术品国际运输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个业绩得 1 分。同一甲方的业绩不累计得分。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独立、客观的打分。

4.4.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4.6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4.7 评委应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按本招标文件认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4.4.1.1 条的规定确定排序，仍不能确定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产品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且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价格占比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展览往返运输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商务和技术偏离	0~3	所有条款无偏离, 得基本分3分。 商务和技术条款, 每一项负偏离或每提出一项招标人可以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基本分基础上减1分, 最低扣至0分。
人员配置	0~8	(1)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境内外艺术作品空运从业经验得6分; 10~5年得3分; 5年及以下得1分。 (2) 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 且具有境内外艺术作品空运从业经验,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0~3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得1分。 提供技术支持方案, 得1分。 提供服务承诺, 得1分。
木箱	0~6	(1) 木箱包装和加固方案完备, 具备防潮、防水、防震、防摩擦, 防挤压和防温湿度变化的功能, 具备外方相关工作人员审核机制, 得6分。 (2) 木箱包装和加固方

		案不完备，具备的功能有部分缺失，外方相关工作人员审核机制不完整，得 3 分。 （3）木箱包装和加固方案简陋，具备的功能缺失多，无外方相关工作人员审核机制，得 0 分。
联络小组	0~3	组建专门的联络小组，与境外参展方确认作品发货和抵达上海口岸的时间得 3 分。不组建不得分。
自供设备	0~3	<p>（1）自行提供足够的与布展相关的必须设备、器材及机械，包括足够的叉车、液压车、吊车、起重器械等，及具备符合国家要求、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工作人员独立完成所有运输作品在现场的布展和撤展。得 3 分。</p> <p>（2）自行提供部分的与布展相关的必须设备，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工作人员独立完成部分运输作品在现场的布展和撤展。得 1 分。</p> <p>（3）无法提供必须设备和相关从业资质工作人员的，本项不得分。</p>
运输手续	0~5	<p>（1）具有自行办理国内、国际运输（陆运、空运、空运）全部手续的能力，得 5 分。</p> <p>（2）具有自行办理国内、国际运输（陆运、空运、空运）部分手续的能力，得 3 分。</p>

		(3) 不具有自行办理国内、国际运输(陆运、空运、空运)手续的能力,得0分。
海关清关	0~5	在海关清关方面有充分的经验,可提供支持,在招标人不支付任何押金的情况下,完成作品及布展物料的入关,留购等,得5分。 不具备上述要求不得分。
仓库	0~9	(1) 拥有并且能协调固定仓库,达到博物馆级别,有24小时安防监控报警系统,恒温恒湿,除虫证明,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达标证明,仓库详细管理方案。可在作品运输、布展、展出期间集中存放作品空箱,并且具备专业监管,包括监控及特殊作品专人看管,得9分。 (2) 拥有并且能协调固定仓库,有24小时安防监控报警系统,恒温恒湿,可在作品运输、布展、展出期间集中存放作品空箱,并且具备专业监管,包括监控及特殊作品专人看管,得5分。 (3) 不拥有固定仓库,本项不得分。
境内的运输	0~8	(1) 境内运输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安全性保密性高。得8分。 (2) 境内运输方案设计不科学、不详细、安全性和保密性存疑。得4分。

		(3) 境内运输方案不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境外的运输	0~8	<p>(1) 境外运输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安全性保密性高、由专业艺术品运输公司负责。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该运输公司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等介绍资料。得 8 分。</p> <p>(2) 境外运输方案设计不科学、不详细、安全性和保密性存疑，境外运输公司信息不全。得 4 分。</p> <p>(3) 境外运输方案不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境外运输公司信息。得 0 分。</p>
正规车辆	0~6	<p>(1) 境内外陆路运输全程使用符合艺术品运输的恒温气垫卡车，含 GPS 定位系统。车辆配置和功能、司机和技术人员的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2) 境内外陆路运输全程使用符合艺术品运输的正规车辆。车辆配置和功能、司机和技术人员的配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缺漏和不足的，得 3 分。</p> <p>(3) 无法提供正规车辆，车辆配置和功能、司机和技术人员的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保密和防范措施	0~4	<p>(1) 提供完整的、严密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密和防范措施。得 4 分。</p> <p>(2) 保密和防范措施有部分不足的。得 2 分。</p> <p>(3) 未提供保密和防范措施或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0 分。</p>
开箱	0~3	<p>(1) 提供详实可行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开箱措施。得 3 分。</p> <p>(2) 开箱措施有部分不足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开箱措施或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0 分。</p>
现场协调	0~3	<p>(1) 提供详实可行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场协调措施。得 3 分。</p> <p>(2) 现场协调措施有部分不足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现场协调措施或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0 分。</p>
布展现场专人办公	0~3	<p>(1) 提供详实可行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布展现场专人办公方案。得 3 分。</p> <p>(2) 布展现场专人办公方案有部分不足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布展现场专人办公方案或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0 分。</p>
专业作品点交系统	0~3	具备专业作品点交系统，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业绩	0~7	近3年内（2022年2月1日至今）承接过大型当代艺术群展艺术品国际运输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有1个业绩得1分。同一甲方的业绩不累计得分。
----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

---

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注：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 2025-02-24 至 2025-03-0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阿尔瓦罗·西扎的档案》展览往返运输包 1**

投标报价(总价、元)